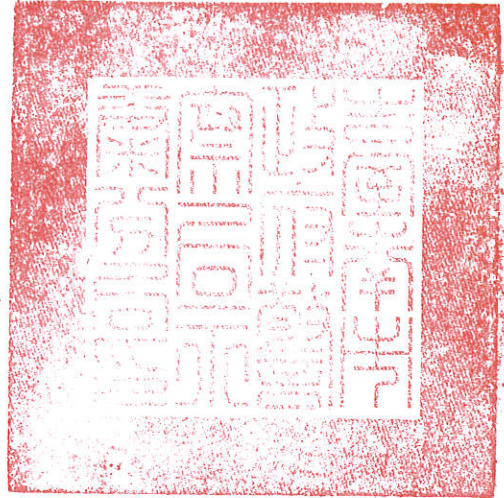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7293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BUI VAN VIET(裴文越)業於112年9月13日出境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、聯絡電話：06-2333325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甘英民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全球資訊網網頁資料刊登申請表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 (分局、大隊 (隊)) 自行辦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由資訊室辦理	
申請單位	偵查隊	申請人	施諒程
申請日期	112.12.21	資料刊登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 112 年 12 月 5 日 起 至 113 年 2 月 5 日 止
發布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新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新消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訊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橫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單下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網相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緝專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案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相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人好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專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資料標題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 BUI VAN VIET(裴文越)涉嫌洗錢防制法書面告誡公告		
詳細內容	如本分局 112 年 12 月 21 日 BUI VAN VIET(裴文越)告誡書。		
相關資訊連結 (以下若無資料則免填)	http://		
	請輸入網站名稱		
相關文件	如本分局 112 年 12 月 21 日 BUI VAN VIET(裴文越)告誡書		
相關圖檔			
申請人	審核		批示
偵查佐施諒程 <small>業務承辦人</small> 偵查隊長邱緯賓 <small>單位主管</small>	警員溫柏榆 <small>秘書</small> 秘書長陳建華 <small>主任</small>	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永康分局分局長吳民甲 <small>官印</small>
請將表單轉交單位上稿人員			
上稿日期	113.01.12	單位主管	偵查隊長邱緯賓 <small>官印</small>
承辦人	警員溫柏榆		
校對人員	偵查佐施諒程		

說明：

1. 承辦人 (上稿人員) 與資料刊登發布後之校對人員由各業務單位自行律定。
2. 本表於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及各分局、大隊 (隊) 網站上稿人員辦理後，由各業務單位承辦人自行保留正本。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上稿人員自行辦理後另將影本擲交本局資訊室承辦人，各分局、大隊 (隊) 上稿人員請將影本擲交所屬單位資訊人員留存。